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重續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就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統稱「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了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就有關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了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中建股份集團以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統稱「承建商」)身份參與本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協定，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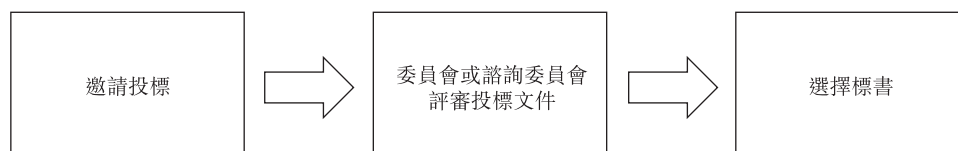
- (a) 中建股份集團可按照本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本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中建股份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本集團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987,341,772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987,341,772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1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8,987,341,772元)(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將由本集團與中建股份集團公平磋商及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評審程序，適用於自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標書，以確保本集團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合約金額及條款不會優於批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合約。

有關程序一般包括三個階段：(i) 邀請投標；(ii) 評審投標文件；及(iii) 選擇標書。就合約金額低於港幣650,000元的項目而言，本公司的區域管理團隊將成立委員會(「**委員會**」)評審投標文件。就合約金額超過或等於港幣650,000元的項目而言，投標文件將由本集團的分包承建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評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得為中建股份集團或中國海外集團的僱員或董事。



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列出最少3份候選標書，並參考以下選擇標準作出最終決定：

- (1) 工程質量；
- (2) 所採取的環保、安全及工人健康措施；
- (3) 時間管理及項目管理計劃；
- (4) 財務安排及財務能力；
- (5) 材料及供應管理；及
- (6) 與本集團的過往合作記錄(如有)。

在釐定定價條款時，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將審閱材料的成本資料，並在評估定價條款時審閱呈交予本集團的過往標書中的定價資料。

一旦在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作出最終決定，則會發出中標通知書或合約。

釐定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

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委聘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項目的合約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5,007,235,913元(相等於約港幣6,338,273,308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人民幣750,862,852元(相等於約港幣950,459,306元)及人民幣1,134,678,244元(相等於約港幣1,436,301,575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人民幣3,981,760,705元(相等於約港幣5,040,203,424元))；
- (b)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建築市場的增長；及
- (c)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本集團將批授的建築項目。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

董事亦預期，中建股份集團將繼續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競爭投標。因此，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建股份亦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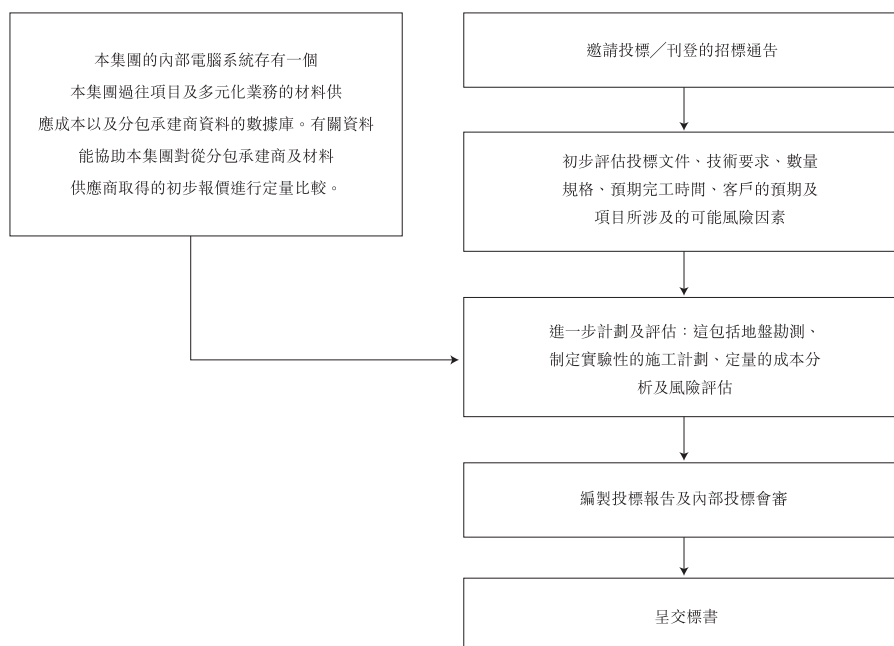
- (a) 本集團可按照中建股份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任何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建股份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97,468,354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97,468,354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可超逾人民幣3,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97,468,354元)(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及
- (c) 中建股份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分包建築、項目管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本集團呈交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就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須遵守本集團的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適用於呈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標

書，以確保本集團呈交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標書的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呈交予獨立第三方的標書。

標準及系統性標書呈交程序一般包括 (i) 接到投標邀請；(ii) 投標文件的初步評估；(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 (v) 呈交標書。該程序(如下圖所說明)將會使本集團能夠檢討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及決定將予呈交的標書的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技術要求、數量規格、預期完工時間、客戶的預期及項目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因素。本集團之後將會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實驗性的施工計劃及進行定量的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定價條款時，本集團將審查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本集團過往項目及多元化業務的材料供應及分包承建商的成本資料。該等資料將協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取得的報價與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獨立於本集團的中建股份集團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根據其投標評審程序的分析結果可核准或拒絕本集團呈交的標書。此外，評審委員會亦負責決定建議投標的內容與定價條款。倘若本集團經過競投獲批任何合約，中建股份集團的相關項目業主將向本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而本集團將會根據中標項目的條款擔任中建股份集團相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釐定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

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建股份集團的新建築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建股份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及
- (b) 董事估計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建築市場的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承接中建股份集團任何建築項目。

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能生效。

進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前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中建股份已訂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

中建股份於建築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倘本集團認為分判其建築工程、項目管理及／或項目顧問工程及／或向供應商採購項目建築物料將更加有效率及效能的前提下，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可讓本公司選擇聘用中建股份集團(待中標後)為其建築工程承建商。董事相信該項安排可透過充份利用中建股份集團的豐富經驗及特定建築資質，以節省管理建築項目的成本及時間，將令本集團受惠。

中建股份集團一直在中國多個城市承建很多建築工程。董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承建商身份透過參與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此外，董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將可讓本集團利用中建股份集團於中國的豐富建築經驗及資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事項

茲提述：

- (i) 於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訂立同日由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的「建造－移交」建築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ii) 於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訂立同日由遠東環球與中建股份訂立的承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遠東環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由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建築承建商承建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 (iv)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總設計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及
- (v)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總接駁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謹此澄清，上述各項安排將不會受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且上述該等安排下每年／每一期間的各相關上限與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或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建股份集團主要在中國建築市場擔任為承建商。

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因此，中建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中建股份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按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各項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本集團未必聘請中建股份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中建股份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同樣地，中建股份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與建築有關的工程至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承建商」	指	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上限」	指	中建股份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分包、項目管理合約、項目顧問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分包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 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建築工 程的承建商；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 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超過50%權益)，其股份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8)；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 國海外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批授 予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分包、項目管理合約、項 目顧問合約及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 額；
「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分節所述， 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建築工程的承 建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 東特別大會；

「遠東環球」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東環球集團」	指	遠東環球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遠東環球集團)；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建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交易及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中建股份分包 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建商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79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